

飞机跳伞竞赛规则

197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竞赛项目及分类	2
第三章	代表队	5
第四章	竞赛的组织	8
第五章	竞赛裁判处	11
第六章	飞行保证处	16
第七章	办公室	17
第八章	总务处	19
第九章	竞赛及裁判规则	20
第十章	评定名次及创纪录规定	37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规则是根据国际航空联合会的跳伞运动规则，结合我国跳伞运动的实际情况制订的。全国各种跳伞竞赛，均须按此规则执行。

第二条

举办跳伞竞赛，主要是交流经验，提高技术，创造纪录和促进群众性跳伞运动的开展。

第三条

运动员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重视竞赛中的安全工作。

第四条

运动员和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竞赛规程

和一切规定。尊重领导，服从裁判；公正无私，认真负责地完成竞赛任务。

第二章 竞赛项目及分类

第五条 竞赛项目

一、定点跳伞（包括日间、夜间的个人和集体）：

个人或集体，操纵降落伞着陆于规定的跳靶内的跳伞。

个人定点跳伞，高度不低于 700 米。
集体定点跳伞，由四名以上运动员组成，在飞机进入跳靶上空的同一圈次跳下，高度不低于 800 米。

二、特技跳伞：

在规定的自由坠落时间内，完成规定的特技动作的跳伞。

跳伞高度为 2000 米，自由坠落时间

不超过 30 秒（高度最低可降为 1800 米，自由坠落时间不超过 25 秒）。

规定动作如下：

第一组：	左盘旋	右盘旋	后筋斗
	左盘旋	右盘旋	后筋斗
第二组：	右盘旋	左盘旋	后筋斗
	右盘旋	左盘旋	后筋斗
第三组：	左盘旋	右盘旋	后筋斗
	右盘旋	左盘旋	后筋斗
第四组：	右盘旋	左盘旋	后筋斗
	左盘旋	右盘旋	后筋斗

三、造型跳伞：

一组运动员，在自由坠落中，于规定的工作时间内，完成规定顺序或自选顺序的各种造型图案的跳伞。

四人造型跳伞 高度为 2750 米，有效工作时间为 35 秒。

八人造型跳伞和十人竞速组星造型跳

伞高度为 3250 米,有效工作时间为 50 秒。

最大造型跳伞的最高高度为 5000 米,
有效工作时间为 60 秒。

第六条 竞赛分类 (各类竞赛均包括男、女个人和集体)。

一、世界跳伞竞赛:

国际航空联合会举办的至少有六个以上国家参加的跳伞竞赛。

二、洲际跳伞竞赛:

一个洲举行的跳伞竞赛。

三、国际跳伞竞赛:

两个以上国家进行的跳伞竞赛。

四、全国跳伞竞赛:

由各省、市、自治区选派代表团(队),在国家统一的竞赛委员会领导下进行的跳伞竞赛。一般每年举行一次。

五、破纪录竞赛:

为打破原跳伞纪录所组织的竞赛。

六、分区赛：

各单位在指定赛区，于同一期间参加的竞赛。竞赛成绩由各赛区分别评定。

七、选拔赛：

为选拔优秀运动员或组成代表团(队)而举行的竞赛。

八、邀请赛：

由一个单位邀请一个或几个单位，在邀请单位举行的竞赛。

九、对抗赛：

两个以上的单位，在共同商定的地点和时间内举行的竞赛。

第三章 代 表 队

第七条 队的组成

一、各代表队设领队一人。

二、特技、定点跳伞竞赛，由教练一人和男、女运动员各五人组成。

三、造型跳伞竞赛，由教练一人、四人造型队四人和八人造型队八人，共十三人组成（预备队员的人数在竞赛规程中另行规定）。

四、十人竞速组星和最大造型竞赛，在竞赛规程中另行规定。

五、各类竞赛中，如人数组不成一个队，其运动员可参加个人项目的竞赛，但不评定团体成绩。

六、女运动员可以参加男队的竞赛。

第八条 运动员

一、具备跳伞条件者（不受年龄限制），均可参加竞赛。

二、了解竞赛规程，遵守竞赛的一切规定，尊重裁判，服从裁决。

三、竞赛时必须穿着适合跳伞的服装

和鞋帽，式样不限，但不得影响安全。

四、^有有意见或建议应通过领队提出。

第九条 教练员

一、通晓竞赛规则和有关规定，熟悉竞赛规程，并教育运动员严格执行。

二、负责本队的技术指导和安全工作。

三、可以兼任运动员参加竞赛，但不得兼任裁判员。

四、对裁判员有意见和建议，可以口头或书面提出，但不得在竞赛现场影响裁判员的工作。

五、领队不在时，行使领队的职权。

第十条 领队

一、各领队均为竞赛委员会的委员。参加竞赛委员会的有关会议。

二、参加竞赛委员会组织的抽签。

三、负责本队的组织和政治思想工作。

作。保持本队与竞赛委员会之间的联系。

四、熟悉竞赛规程和有关规定，并督促本队全体人员贯彻执行。

五、有权提出书面或口头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妨碍裁判员和竞赛委员会主任的工作和决定。

第四章 竞赛的组织

第十一条 组织工作

一、由主办单位事先提出竞赛规程和计划，并报请上级主管机关批准。批准后至少在竞赛前三个月发给参加竞赛的单位。规程的内容如下：

- (一) 竞赛的宗旨。
- (二) 竞赛的时间和地点。
- (三) 报名、食宿和交通。

(四) 代表团(队)的组成。

(五) 飞机、油料和器材。

(六) 项目、轮次、有效次数和评分。

(七) 竞委会。

(八) 评定名次和奖励办法。

二、由主办单位的上级主管机关任命竞赛委员会的正、副主任委员。由主办单位任命正、副裁判长，并建立和委派保证竞赛的组织机构和工作人员。

三、选择适合跳伞竞赛的场地，准备足够的器材和必需的救护设备等。

第十二条 竞赛委员会

一、竞赛委员会的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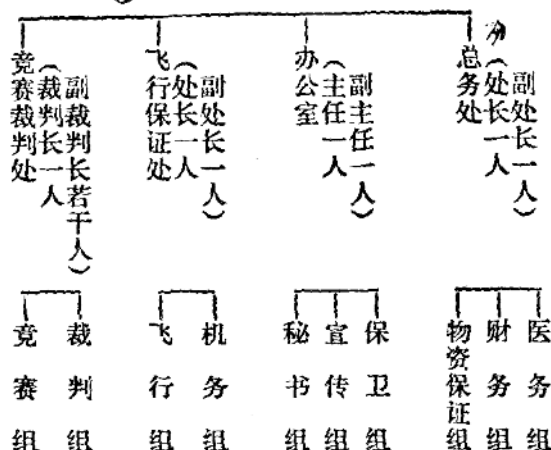
主任一人

副主任若干人

委员若干人

二、竞赛委员会的组织机构：

◎ 竞 赛 委 员 会



第十三条 竞赛委员会主任的职权

- 一、组织并领导竞赛中的一切工作。
- 二、任免工作人员和裁判员。
- 三、决定暂停或中断竞赛。
- 四、必要时，改变竞赛日程和竞赛项目的顺序。
- 五、主持竞赛委员会的会议。
- 六、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主任不在

时行使主任的职权。

第五章 竞赛裁判处

第十四条 裁判长

一、通晓跳伞竞赛各方面的工作。需要时，可兼任裁判员的工作。

二、组织指挥竞赛工作，解决竞赛中发生的各种问题。

三、监督和检查裁判组的准备工作和裁判工作。

四、主持裁判员会议。

五、检查和证明运动员的竞赛成绩。

六、发生意外情况或气象变化时，有权决定暂停竞赛，并向竞委会主任报告。

七、有权撤销错误严重或不称职的裁判员的职务和取消犯规严重的运动员参加

竞赛的资格。

八、有权改变裁判员所作的错误决定。

九、有权处理竞赛规程中未明确的问题，但不能修改竞赛规程。

十、负责作出裁判工作的总结。

十一、副裁判长协助裁判长工作，裁判长不在时行使裁判长的职权。

第十五条 竞赛组

一、负责竞赛的组织与实施。

二、在裁判长的领导下，组织各领队抽签，安排竞赛顺序，编排竞赛秩序册。

三、制订竞赛计划，下达竞赛通知，负责竞赛检录工作。

四、负责竞赛成绩的统计和公布，编排成绩册。

第十六条 裁判组

一、机上裁判员：

(一) 检查运动员的跳伞顺序、跳伞高

度及飞行速度。

(二) 维护机上秩序,处理特殊情况。
如影响跳伞安全时,有权停止该次跳伞。

(三) 机上裁判员一般由机组人员兼任。

二、检录裁判员:

(一) 维护穿伞线和进出场的秩序。

(二) 掌握背伞时机。

(三) 按计划安排竞赛轮次,对运动员进行点名,并登记运动员的姓名、号码。

(四) 检查运动员的装具和降落伞。

三、观察裁判员和记录裁判员:

(一) 观察裁判员:

1. 熟悉裁判规则与评分方法。

2. 准确地观察运动员的跳伞情况,并卡准动作、开伞时间。报动作和报时间时,口齿要清晰。观察完毕后应查对记录结果。

3. 评分的结果,正式公布前不准互相

通告。

4. 造型跳伞竞赛,应专设一名计时裁判员统一报时。

(二) 记录裁判员:

1. 将运动员所乘飞机架次、跳伞顺序登记在成绩记录表上。

2. 准确地登记观察裁判员所报运动员的动作和时间。

3. 成绩正式公布前,不得对外泄露。

四、定点裁判员、测量裁判员、记录裁判员、对空观察裁判员:

(一) 定点裁判员:

1. 在自己负责的跳靶范围内,及时准确地判断运动员的着陆点,并插好着陆标志(测量前不得移动)。

2. 协助测量裁判员准确地测量成绩。

(二) 测量裁判员:

1. 精确测量定点距离,误差不超过 1

厘米。

2. 向记录裁判员清楚地报告运动员的号码和测量的距离。

(三) 记录裁判员:

1. 与测量裁判员密切合作。

2. 及时准确地记下运动员的号码和测量的距离。

(四) 对空观察裁判员:

1. 卡准运动员的开伞时间。

2. 密切注视空中运动员的情况,发现问题要及时进行指挥和处理。

五、气象裁判员:

(一) 负责整个竞赛期间的天气形势预报和实况报告。

(二) 经常注意气象情况的变化。风速超过4米/秒时,应位于风速仪旁进行观察,一旦超过跳伞的规定风速,必须及时报告裁判长。